

证券代码：838137

证券简称：太平盛世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实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实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数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权方式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 原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九条 (三) 1、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第九十九条 (三) 1、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項的決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的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原章程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原章程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原章程无	第一百八十条 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优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北京太平盛世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